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00號

原告 永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悅韜

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

黃沛頌律師

林宇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私立福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、
臺北市私立福喜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供相關資料協助本院核定
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
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主張被告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
爭建物）地下層（如原證7）、頂樓（如原證13）及頂樓樓
梯間（如原證14）之面積分別為何？

二、拆除系爭建物1樓門口及共同走廊上方如原證10所示之監視
器之費用約為若干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徐嘉霽